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骏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商业登记证、放债人牌照,财务公司与盛骏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与财务公司、盛骏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风险情况,其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公司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存款资金安全,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也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盛骏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卫东



董秀成



郑卫军



2023年8月29日